承 诺 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系 届 （高校） 专业全日制 （本科或研究生）毕业生，本人已知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的相关政策，符合《2020年南京市玄武区编外教师、会计、校医招聘公告》相关要求，郑重承诺如下事项：

1、本人属于2018届至2020届全日制高校尚未初次就业的毕业生，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过劳动合同、无单位缴纳社保记录，如有隐瞒，取消聘用资格；

2、本人如不能在2021年6月之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，自愿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